

南洋研究史料叢刊第二十集
楊建成本編

法屬中南半島之華僑

中華學術院南洋研究所印行

南洋研究史料叢刊第二十集
楊建成主編

法屬中南半島之華僑

中華學術院南洋研究所印行

法屬中南半島之華僑

南洋研究史料叢刊第二十集

主編者：楊

建

助編者：黃

冠

欽成

出版者：中華學術院南洋研究所

印行者：中華學術院南洋研究所

中華民國台北市陽明山華岡

經銷者：文史哲出版社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電話：(〇二二)三五一一一〇二八

郵政劃撥〇五二八八一二彭正雄帳戶

定價新台幣六〇〇元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初版

法屬中南半島之華僑 目次

第一章 法屬中南半島華僑發展史概要·····	一
第一節 十七世紀前之概要·····	一
第二節 真正的移民浪潮的發端·····	三
第三節 安南朝時代的華僑地位·····	六
第一項 法律上的地位（兼論僑生）·····	七
第二項 經濟地位·····	一二
第四節 法國佔領初期至廿世紀初葉概要·····	一五
第一項 法律上的待遇·····	一六
第二項 經濟勢力·····	二三
第二章 法屬中南半島之華僑人口及其出身地別、職業別·····	三一
第一節 法屬中南半島之華僑人口動態概要·····	三一

第二節 地方別分佈狀態·····	四〇
第三節 華僑之籍貫及職業別·····	五一
第三章 法屬中南半島華僑經濟勢力的成長過程及其經濟地位·····	五五
第一節 自然環境·····	五五
第二節 社會環境·····	五五
第三節 歐美資本主義的發展與越南華僑·····	五六
第四節 法國的華僑政策·····	五九
第一項 總 說·····	五九
第二項 中法間有關中南半島之條約·····	六五
第三項 華僑關係法規·····	七八
第四項 越南華僑的國籍問題·····	一三
第五節 世界經濟恐慌及華僑排日貨運動·····	一四
第一項 世界經濟恐慌及華僑·····	一四
第二項 排斥日貨運動與華僑·····	一二
第六節 華僑的金融機構·····	二七
第七節 華僑的經濟勢力·····	三〇

第一項	商業·····	一三〇
第二項	各種企業·····	一三七
第三項	勞工·····	一三八
第四項	農業·····	一三九
第五項	漁業·····	一四二
第六項	水運業·····	一四三
第七項	華僑勢力強大之因·····	一四四
第八項	現在之趨勢·····	一四五
第九項	華僑之納稅額·····	一四六
第十項	華僑不動產狀況·····	一五〇
第八節	僑生·····	一五二
第四章	法屬中南半島對日輸出貿易與華僑·····	一六一
第五章	對祖國之經濟支援·····	一七三
第一項	對祖國事件之經濟援助·····	一七三
第二項	華僑匯款及携帶款·····	一七四
第三項	中國輸出入貿易與華僑及國貨消費·····	一七五

第四項 華僑之祖國投資·····	一八二
第六章 教育·····	一八五
第七章 華僑言論機構·····	一八七
第八章 華僑團體及成員·····	一九一
第九章 中日事變與華僑·····	一九七

第一章 法屬中南半島華僑發展史概要

第一節 十七世紀前之概要

根據中國史記載，古代中國進入今之法屬中南半島始於秦始皇，西元前二一四年始皇經略南越，置桂林、南海、象郡，並大肆遷徙軍士、農夫、流人移墾該地約五十萬人衆。其後，前漢武帝有攻略閩越、南越之舉（西元前一三五年），後漢初年該地逐漸爲中國同化，同時朝廷的苛斂誅求亦逐漸顯著，終招致徵側徵貳姊妹之亂，而有歷史上著名的馬援南征之役。中國的經略越南至馬援南征之軍事殖民爲止大致可視爲一個階段的結束（後漢光武帝一六——一九年，西元四〇——四三年）。至後漢末期佛教經由中國傳入越南。三國時吳的勢力曾伸入該地，南北朝時更與其中之林邑（占城）往來不絕。唐代復於現今之河內設安南都護府，今日安南、東京等地名爲安南始源於此。九世紀之交，唐統治安南，曾數度與北方的泰族國家南詔衝突，也由於南詔的入侵，唐朝國勢亦逐漸顯現衰頹徵候，此時大概也就是近代史中所載顯現安南獨立徵候之前的胚胎蘊釀期吧！其後西元九六八年，土著於東京一帶

創立丁氏朝廷，而爲後世認爲設有獨立政府之始。同時大致以此時代爲分界線，有關中南半島之歷史資料，安南方面所留存的記錄始足爲後世憑證。

繼丁氏王朝之後，陸續又出現了黎氏、李氏、陳氏等獨立的安南朝，其與中國之政治關係，即宋朝的二世紀半之間，概維持一平穩局面。中國對安南自稱爲宗主國，安南亦接受這種宗主關係，維持一獨立王國形態，不去招惹大國的敵意。至元朝興起，元又舉兵討伐大理（今之雲南、舊南紹），餘波亦及安南。一方面是因爲元的兵力自雲南地方南下逐漸進入安南地界，一方面元亦圖謀藉攻略安南之舉，征服蟠據安南南方的占城。西元一二五八年元將兀良哈台率軍經略安南，規模極爲龐大，其間值得注意的史實乃是安南與占城聯手對抗元兵南下攻略之舉。至明朝，於安南的陳朝覆亡後，又於西元一四〇六年規劃大規模的遠征，分從雲南、廣西兩方面派兵入安南，兵力號稱八十萬人（明之實錄謂爲二〇餘萬）。於是安南的獨立王朝一時中斷，即安南史中所載屬明時代來臨。不久黎利興起，再創黎朝（一四一八年），中國的勢力即於此朝決定地被排斥於外，時爲十八世紀末期（註一）。

以上是十五世紀初以前中國與中南半島北部之間主要政治關係的略述，最後興起的是黎朝統治下的安南王國，其臣民雖大致上是今日東京、安南人種的主要構成者，但文化上仍承襲中國文化的傳統。綿互二千年的中國文化對其影響根深蒂固，非輕易所可消除，中國與中南半島之間所有關係的變動，都與此間之情勢變動息息相關，對於今日中南半島華僑問題自然亦有深切的關聯與影響。

中南半島於南洋中與中國之關係最早亦最密切已由前述可知，秦朝時對中南半島的稱號已如前述，

前漢武帝時代曾在該地置交趾（紅河三角洲地方，與今之交趾不同）、九真、日南三郡，三國時的吳國置新昌、武平、九德三郡，隋朝時設比景、海陰、林邑三郡，至唐代，主要設有交、峯、長、愛、演、陸六州。此外又有占不勞、占婆、環等稱謂，大體上皆是指今之東京、安南地方附近。

第二節 真正的移民浪潮的發端

中國人移民安南有明確的移民跡象大致以一六八〇年為嚆矢。在此以前移住安南或流放、行旅至此而駐足生根者亦有相當數目，但當時的安南對中國而言是既為外國又非外國的不明顯的時代，故不曾真切的正視這種問題的發生與存在，至今日國家之理念鮮明，與往日已不可同日而語，於是對移民安南的中國人冠以「華僑」稱謂自然應運而生，開始認真地面對國家對立後所發生的問題。（編按：「華僑」之稱謂出現於一九〇〇年以后）

一六八〇年，為清朝所逐之明之遺臣約三千名於（Zyuan）（楊）與陳兩位將軍之指揮下在都郎登陸，歸順順化王朝，同時要求規劃彼等生存之自治區域，安南王順其所請，承認彼等占據之當時王朝領土 redonai 河流域一帶為自治區，相當於今之邊和，定祥地方。這次的移民被承認有自治制，締造了相當的繁榮。但不久內部紛爭又起，陳排斥楊，企圖在東埔寨建設一大帝國。順化政府滿足陳的征服慾，同時採取將東埔寨人驅逐至湄公河右岸的政策，於是湄公河左岸一帶沃野盡入安南王國領

土。且由於定居該地之民族乃中國人，彼等移住該地十年之間，*donnai* 河至湄公河之間的土地變成安南國中最爲豐穰的沃土，所締造的文化遠較當時之安南文化文明，至今尙到處可見當時寺廟遺跡、石灰竈以及當時爲鑄賣火砲給安南王而留下來的銅砲鑄造爐遺跡等等。彼等尙於縱貫交趾中國的河川匯流地上建設一繁華城鎮，名爲 *Tai-Ngon*，即安南人所謂之堤岸（大市場之意），爲當時極東最大的米市，往來該地從事交易者有馬來人、印度人、歐洲人、日本人等，商況極盛。

西元一七一五年頃，有名 *Mac-Lon*（註一）的中國人率領一隊人馬侵入東埔寨，佔據當時之東埔寨領地河遷（今之交趾西端海岸），並以之獻給安南王，安南王嘉其功勞，允許彼等定居該地，於是彼等便於河遷、石油（*Rach-Gia*）以及歌毛（*Ca-Mac*）等地創建市場，推展貿易。

十七世紀末期至十八世紀初期有以上兩次深具政治、文化意味的大移民，但除此之外尙有自行踰越東京國境或利用季風循海路而來者，規模大小雖不盡相同，但都結成集團遷移，逕行進入中南半島，混跡於都市或地方的小市場。其成員大多數雖爲瀕臨飢餓邊緣的貧民，但主觀地仍有進出自己國度的意識，因此或多或少都帶有某種程度的驕傲姿態存在。

移民至安南的華僑在當時大都被認爲是清朝迫害下之明朝遺臣，故安南人對於這些文化教養高深前輩來到安南覓求安居之地抱有既敬且愛的情感，相遇時輒以「伯父」稱之，其與安南婦女的混血兒亦以「明鄉」（*Minh-huong*）名之以表敬意。後移居者素質漸低下，所經營之商業機構多有經濟榨取行爲，逐漸爲安南人所察知，於是敵視態度逐步升起，最後演變成蔑稱彼等爲「鼠尾」（*Dnoi-*

Chot) 的境地。

經由陸路的移民中以來自雲南方面的移民較為不同。當時時代較晚，安南的嗣德帝正與法軍對壘攻戰，突聞東京方面亂起，爲了平亂，嗣德帝收納了雲南的太平亂徒，使東京地方得以安定（西元一八五六年）。接著太平黨徒又平定了廣安（Quang-Yen）、三和（Song-Tay）、太原（Thai-Ngu-an）諸州的叛亂，嗣德帝爲賞賜其戰功，允許彼等定居上述諸地，於是彼等便在地方上與土著婦女通婚，從事農作以爲生活。

這些移民中有以下幾點不同的特點：①非以移民爲本意，②移民來自雲南，③移民後的生活方式主要以農業爲主，④定居之地乃現今之東京。十七世紀末葉以後，中國移民的目的地，以今之交趾佔壓倒性的地位，至今猶然。爲何交趾較能吸引中國移民呢？理由爲①安南領土氣候炎熱，當時人口極爲稀少，②水路縱橫四通八達極便商業，③安南政府歡迎境內之窮鄉僻壤增加人口，④安南、東京之地人口較密，居民多經營農業，較不喜他國人遷往居住，加以山岳地帶交通不便不適商業，遭遇盜賊匪類的危險又多，故逐步形成華僑居住地域偏向一隅的遠因與近因。

以上爲法國佔領中南半島以前華僑經由各種路線方式進入中南半島獲致發達的梗概，以下再簡略介紹華僑如何在這個時代中爭取到法律地位與經濟地位的概況。

第三節 安南朝時代的華僑地位

外國人管理法規的沿革發展，原則上循著逐漸產生的現象予以制定，安南法亦然，如同古代歐洲諸國的法制中所定一般，原則上禁止外國人入境，但外交使節與漂洋來此的難民不在此限。但對中國人而言，中國人的入境是這種既定原則的最大例外。其原因關係概如前述，安南文化與制度全然師表中國，自然很難將中國人視為外國人，加以中國政府亦自認其為宗主國，若中國人在安南亦被視同外國人處理，是絕對無法甘於忍受的，因此中國人的入境安南，向為安南政府所認可。

中國社會構成的特質中，個人並不直接從屬於全體社會，而是先成為幫會中之一員，被認同為幫會中之一份子，對於幫會外的人格表現極為淡薄，不如幫會內一般的堅持與重視，故華僑人士一旦被推為領袖，其下自然集結成幫，儼然自成一具影響力的團體。然而，雖然如此，華僑生活於安南，要在安南人的團體生活之外另成一有別的社會，仍然有其特殊的理由的：第一、安南政府對於這些會為明臣後裔又曾光榮地征服柬埔寨的華僑子孫們從來不曾給予與本國臣民相同待遇，第二、華僑於貿易關係上不斷往返中國與安南之間，即使身在安南境內，亦經常輾轉旅行，欲於鄉鎮中做戶口登記有其事實上的困難。

第一項 法律上的地位（兼論僑生）

西元一八一四年（嘉隆帝十三年），安南法認定華僑的幫會組織，承認其法律地位，各地幫會於焉產生，有同一方言組成的幫，也有不同方言但聚合各少數華僑組成的幫，有同一方言但以出身地不同各組其幫會，也有基於其他條件加以細分而組成幫會者，不一而足。

各幫中置有幫長，幫長從幫中最有聲望者中推選，由州當局認定後決定誰屬，其權限、職能與安南之鄉鎮市長同。亦即幫長為幫員之統治者，與地方行政官廳交涉的代言者，一幫之最高責任者。安南州長除對安南人課以人頭稅之外，每年十月亦召集州所轄之各幫幫長至政府所在地明令要求申報有支付人頭稅能力之幫員姓名、年齡。根據法令，華僑分為兩種階級，一是不問職業如何但具有恆產者，一是沒有生產能力者。前者須納全額之人頭稅，後者於最初登錄之三年內稅額減半，滿六十歲者免除納稅義務。

不動產方面，華僑的不動產須在所在鄉鎮市的地籍上登記，不動產稅由所有者直接納予鄉鎮市長。河僑州地方由於開發後之沿革傳統，華僑之自治權被特別尊重，故其地之不動產稅委由地方之幫長代為徵集。

警察權方面，雖為幫員，亦須置於安南鄉鎮市長的監督之下，特別是交趾地方的華僑旅行，遷移頻仍不定，幫長的行使警察權已屬不可能。

由於安南法不外中國法，故華僑於一般法律上的地位可說與安南人同，與安南人同樣享有私權、所有權的取得與喪失、婚姻與繼承制度，也有同樣的司法處所。唯有不動產之取得，至少在安南與東京地方必須要有官方的認可。

關於商事法方面，安南法規定外國人不得在安南經營商業貿易，但是這些法規對於華僑而言形同虛設，華僑之所以活躍安南，獲得商業上優越的地位，這是一個相當有利的條件。

又，華僑於某些部份甚至比安南人更具有有利地位，譬如免服兵役及賦役便是其中之一點，但相對地，華僑爲宦之途亦被阻絕。

嗣德帝十一年（一八五八年）安南法修正後規定在某些場合下可將中國人驅逐出安南國境，例如以欺詐手法經營商業或吸食鴉片即是。這一點幾乎可說是安南法中優遇華僑傾向的唯一例外（註三）。以上是法國統治以前在安南、東京、交趾等地華僑獲得法律地位的梗概。東埔寨王國方面其待遇卻迥然不同。

自古以來中國人經常進入東埔寨王國，有從四川、雲南的山岳地帶沿著湄公河、伊洛瓦底河溪谷來的，也有爲了逃避中國南部沿海地方屢興的戰禍及流血事件乘戎克船冀圖找到一個遙遠而安定之處落籍生根而來者。這批移民與至安南的移民大不相同，來到東埔寨者大都有不願歸國的初衷，希望永遠定居該處。東埔寨主要產業爲農、漁業，而來自福建、廣東之移民大都以經商爲主，來自四川、雲南方面移民則以從事農業生產佔大多數，於是造成至東埔寨的中國移民逐漸以從事農業的四川、雲南

移民佔大多數。

當時東埔寨政府對於此種移民並未採取阻遏措施，但亦不將表歡迎，對於華僑也不設有優遇的法規。東埔寨法律中華僑與一般外國人一體對待，與安南對待華僑之方式迥異。一方面由於東埔寨並非中國之附庸國，另一方面其文化本質帶有濃厚之印度色彩，故以這種方式對待華僑，勿寧說是理所當然。東埔寨王國憲法中有如下之條款規定：『外國人得自選首長。老撾人的首長負管理老撾獨木舟之責（老撾人爲與東埔寨貿易常乘獨木舟沿湄公河而來）。安南人的首長管理安南人，Chamu 人的首長管理 Chamu 人，馬來人的首長管理馬來人，Jadu 人、中國人、日本人亦同。對於英國及其他的歐洲船舶，由通曉船舶所屬國外國語的中國人或日本人混血兒負監督之責，但歐人中若有通曉東埔寨語者，以其爲首長。』此種制度類似安南之幫長制，但權限不如幫長來得廣泛，僅日常性就近監督而已。他如財政協助上諸外國人（包括華僑）與土著民位於同等地位。有關外國人入境及通商條例，東埔寨刑法第三十七條與安南法略同：『安南人、歐洲人、英國人、中國人、Chamu 人、馬來人以及其他外國人經由陸路、水路前來歸順本王朝或因經商關係來本王國定居者，一律先解除武裝，並接受國境監視所或村落官吏之查問。外國人於王國內不得購買鉛、硝石、火藥、硫黃等物品。』

除上述限制之外，外國人於東埔寨與東埔寨人享有同等私權，受東埔寨法律及法庭管轄（註四）。由於中國移民有增無已，終於產生獨特之社會問題，亦即中國人與安南婦人通婚產下之混血兒後代，形成如何治理混血兒的問題。

安南之中國移民罕有携妻子同來者，前述中不論是於特殊情況下移民交趾南部之明朝遺臣，亦或其後陸續移民至安南各地的移民群也好，亦不論移民者本身已婚或未婚，在移民時鮮有人携家帶眷。其理由大致上不外乎①缺乏足夠經濟能力養家活口，②冀圖實現淘金美夢後衣錦還鄉，③中國人本身的排外觀念，不希望自己妻子接近夷狄等等。

於是這些單身中國人遂與當地安南婦女通婚。就華人方面而言娶養幾位妻妾乃屬平常之事；就安南婦女方面而言，與可敬畏之先進國人通婚勿寧說是一種光榮；就土著民方面而言，與勤勉、有能力之華人交往多少有經濟上之考慮。基此，中國人與安南婦女間之混血兒數遂與日俱增。

中國人稱這些混血兒爲僑生，安南人則稱之爲「明鄉」Minh-huong，語意含有敬愛明臣之意。這種稱號使用日久成習，最後竟成官廳用語，沿襲至今。

以上是對明鄉處遇的若干變遷。明命王（Minh-Mang，一八二〇—一八四一年）時代以前，僑生仍視爲華僑，在華僑組成的幫中，常與父親共同生活。明命王即位後開始推行以經濟開發爲主的人口增殖政策，明命王七年（一八二七年）頒佈王令，明訂明鄉爲安南臣民，得於各州組成個別的幫，其待遇仍與被視爲華僑之時期相同，免除兵役、職役，並有只繳交華僑半額的人頭稅的優惠待遇。另外，亦享有與安南人同樣的政治地位，可被選任爲官、公職與安南人同。這是華僑從未享有過的特權，但需着用安南服，強制斷髮。

一州內散處各村邑的明鄉於行政體制上被安排成單一的共同體，名爲明鄉社（Minh-huong-xa）。